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依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學期，註冊後四週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，計畫書內容含：
1. 簡歷與自傳。
 2. 報考動機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：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、參與國科會計畫、英檢成績單、著作、各項證照…等)。
- 第三條 由本所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第四條 經錄取之學生(預研究生)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